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3]第 32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3]第 32 号

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金山律师、李大明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分别刊登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分别刊登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议题、参会人员、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同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邮寄了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A 股股东名册、香港中央银行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 H 股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查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签名表》；参会法人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890,649,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5%，其中：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中，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788,936,9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1,712,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签名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1、《金风科技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金风科技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金风科技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 4、《关于金风科技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金风科技 2012 年度报告》;
- 6、《金风科技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A 股);
- 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兆瓦级风电机组产业化项目 (A 股) 的议案》;
-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
- 9、《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出具保函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结果统计表》，上述议案中第 11 项、第 1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金 山

李大明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